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
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大族激光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申报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就自公司审议本次分拆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6 个月至本次分拆的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各方出具的《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大族激光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自查期间内相关各方买卖股票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在大族激光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事项公告前六个月（2021年9月8日）至披露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8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核查文件，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二）大族光电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大族激光A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 (股)	期间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 况(股)
黄万军	大族光电营销总监	0	1,500	0
黄浩彬	大族光电监事莫琴芳之配偶	1,000	2,000	0
薛清文	大族光电监事胡志毅之配偶	300	300	0
程国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段宇之母	1,200	1,2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万军已出具承诺：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本人不

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事项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8 日）至披露前一交易日（2022 年 3 月 8 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浩彬/薛清文/程国华已分别出具承诺：

“本人未参与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并不知悉本次分拆事项。本人买卖、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莫琴芳/胡志毅/段宇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分拆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大族激光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大族激光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大族激光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大族激光。”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核查文件，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2,300	52,300	0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0

安信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本次自查期间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大族激光股票 52,300 股，卖出大族激光股票 52,300 股；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没有买卖大族激光股票。截至自查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大族激光股票 0 股，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大族激光股票 200 股。

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系相关部门的独立决策、独立运行，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

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据此，安信证券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606,795	2,801,117	336,623
信用融券专户	-	-	123,9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5,933,806	31,670,849	33,168,764

中信证券为大族光电申报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信证券已出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

告》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据此，中信证券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3、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

大族控股系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根据大族控股出具的《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大族控股股票账户存在的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系质押专户证券划转、可交换债自愿换股行为；大族控股无泄露内幕信息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

根据核查文件，自查期间，大族激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的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系注销回购股份行为，无实际交易或买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大族激光不存在买卖其公司股票的行为，大族激光无泄露内幕信息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核查文件，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宗珍

张慧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